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JILIN GONGCHENG LAW FIR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 500 号 伟峰·领袖领地 1 号楼 4 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功意字〔2018〕第 10235 号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审查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

本法律意见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统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14时30分在长春市高新区超然街25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8年12月2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 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确定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5378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2.066%。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227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5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网络投票股东的股东资



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由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现场统计并宣布了表决结果。其中，议案第 1-26 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第 1-25 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2、交易方式和标的资产；



- 2.03、交易对方；
- 2.04、交易定价；
- 2.05、大华机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6、蓬翔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2.07、发行方式；
- 2.0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9、发行对象；
- 2.10、发行价格；
- 2.11、发行数量；
- 2.1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2.13、锁定期安排；
- 2.14、期间损益；
- 2.15、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6、利润承诺及补偿；
- 2.17、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1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9、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20、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 2.21、锁定期安排；
- 2.22、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 2.23、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24、上市地点；

2.25、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 2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 2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 2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 2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4、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王雪梅、王维廷、李凤军、权彦、刘炳忠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与东光集团、一汽资管、雷岩投资等 27 名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18.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8.0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8.0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18.0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9、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光集团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



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